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4號

原告 新竹安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三銘

訴訟代理人 陳瑜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陸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